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与上海宠爱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宠爱”)签署了《合资经营协议》,合作双方拟共同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设立合资子公司,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万元人民币,本次投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标的公司上海中宠品牌管理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具体详见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近日,已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中宠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郝波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8月24日
营业期限:2020年08月24日至2040年08月23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己楼2层0694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饲料添加剂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除外),从事动物保健科技、网络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102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转股代码:191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股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辉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65
- 转股简称:宏辉转股
- 转转股价格:10.00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9月3日至2026年2月25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公开发行了3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67号”文同意,公司3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3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辉转债”,债券代码“113565”。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辉转债自2020年9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

二、宏辉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33,200万元人民币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三)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2月26日至2026年2月25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9月3日至2026年2月25日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4.61元/股。由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5月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宏辉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5月22日起由原来的14.61元/股调整为10.00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65
可转债转股简称:宏辉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宏辉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0年9月3日至2026年2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宏辉转债停止交易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股年度利息的归属

宏辉转债采用每年付息1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2月26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宏辉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61元/股,最新的转股价格为10.00元/股。

2020年4月2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25,361,50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10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3股(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日为2020年5月22日。根据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的规定,宏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61元/股调整为10.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2日起生效。详见公司2020年5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宏辉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2020年2月2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4-88802291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101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5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8,500万元,2019年9月11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年10月18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9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年11月21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2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1月3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7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1月20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8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3月19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25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4月2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5月25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19-068、2019-075、2019-085、2020-002、2020-007、2020-043、2020-051、2020-073)。

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二、本次提前归还情况

2020年8月25日,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55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公告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3,98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8,000万元,使用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转股代码:191514　转股简称:威帝转股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崔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1,0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0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董事崔建民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0,2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1%,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能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事项,则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崔建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1,011	0.204%	其他方式取得:1,121,01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崔建民	193,078	0.054%	2018/5/29-2018/11/25	5.90-6.05	2018/5/8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崔建民	不超过:280,252股	不超过: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0,252股	2020/9/17-2021/3/16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关于减持的承诺: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崔建民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转债代码:113514　转债简称:威帝转债
转股代码:191514　转股简称:威帝转股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威帝转债”赎回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
●赎回价格:100.109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31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威帝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威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0年8月26日收市后,“威帝转债”收盘价为124.46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威帝转债”将按照100.109元/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未卖出可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8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8月28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个交易日,特提醒“威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2020年8月26日,“威帝转债” 价格收于124.46元,高于面值24.46%;2020年8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99元/股,“威帝转债”转股价为3.99元/股,公司股价较“威帝转债”转股价溢价25.06%。“威帝转债”价格较面值溢价低于公司股价较“威帝转债”转股价溢价。近期“威帝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威帝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如投资者持有的“威帝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8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威帝转债(113514)”(以下简称“威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99元/股)的130%,根据《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威帝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威帝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威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0年8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威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99元/股)的130%,已满足“威帝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威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09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19日)票面利率为1.00%;

计息天数:2020年7月20日至2020年8月28日共40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40/365=0.109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09=100.109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威帝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威帝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8月31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威帝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8月3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威帝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含当日)收市前,“威帝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3.9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8月31日)起,“威帝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109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威帝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威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截至2020年8月26日收市后,“威帝转债”收盘价为124.46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8月2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威帝转债”将按照100.109元/张的价格提前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未卖出可转债,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8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8月28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个交易日,特提醒“威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和交易。

2020年8月26日,“威帝转债”价格收于124.46元,高于面值24.46%;2020年8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99元/股,“威帝转债”转股价为3.99元/股,公司股价较“威帝转债”转股价溢价25.06%。“威帝转债”价格较面值溢价低于公司股价较“威帝转债”转股价溢价。近期“威帝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威帝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如投资者持有的“威帝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51-87101100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参股投资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迅腾科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对外投资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收到通知,迅腾科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57834795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9号创新商务公寓3号楼10413室
法定代表人:解昌翰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8月1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通信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环保产品、电力设备、水利水文仪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物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安防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办公自动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水文测报系统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水利工程、电力工程的研发、设计、维护;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农业科技技术咨询;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1、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20]123号)的规定,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以现金形式收到巩义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2019年度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6,000,000.00元。本次补贴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不具有可持续性。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规定,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核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以现金形式收到河南省巩义市国家税务局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950,000.00元、1,456,903.48元,退税的税收区间为2020年6月。上述退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8,406,903.48元。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8-07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颐然”)于2020年6月24日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科技”)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书》,拟向胡卫林先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33.73%的股份。

公司与胡卫林先生于2020年6月28日签署了《关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通过向胡卫林先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33.73%的股份。

2020年7月27日,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胡卫林先生同意不可撤销的将持有的民生科技1400万股股份(占股份比例33.73%,以下简称“受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公司行使。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9日、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15日、2020年7月28日、2020年7月30日、2020年8月13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收购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4)。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待后续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0-091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部分内容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19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鹏起”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0)。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截止本回函日,由于有些事项涉及核查工作量相对较大,公司尚未核查结束,主要包括:《问询函》问题1、问题2、问题3、问题4、问题5、问题6、问题8、问题9、问题10、问题12、问题13。公司将继续抓紧核查,预计在2020年9月2日前回复并披露。鉴于本次仅回复《问询函》部分问题,会计师将在所有《问询函》问题回复完毕后出具完整的专项说明并披露。

现结合目前已核查情况回复如下:

二、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问题7.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0.48亿元,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10.39亿元,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上述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上述情况与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所披露的2019年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731.08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655.55万元不符。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上述审计报告与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事项存在差异的原因,并补充披露相关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2)相关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上述审计报告与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事项存在差异的原因,并补充披露相关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

审计报告中“公司2019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余额为10.48亿元,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10.39亿元”中的应收款项是指按照个别计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故与附注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不一致;

根据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对*ST鹏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104,817.15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103,949.03万元,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上述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相关应收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廊坊翔坤商贸有限公司	15,340.00	15,340.00
其他应收款	洛阳顺易钛业有限公司	10,630.00	10,630.00
其他应收款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28.20	7,928.20
其他应收款	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其他应收款	淮安市白马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其他应收款	靖西市金湖浩矿业有限公司	1,885.00	1,885.00
其他应收款	鼎立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1,753.86	1,753.86
其他应收款	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1,490.00	1,49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胶带投资管理公司	1,196.06	1,196.06
其他应收款	淮安市国土局	1,141.11	272.99
其他应收款	上海胶带淮安实业有限公司	1,104.84	1,104.84
其他应收款	洛阳金松实业有限公司	1,010.20	1,010.20
其他应收款	广西鼎立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41.20	741.20
其他应收款	洛阳振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10.00	710.00